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璨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田湖镇千秋、樊店、柿元、窑上、洒落等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2025年嵩县田湖镇千秋、樊店、柿元、窑上、洒落等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田湖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叁仟元整(¥:3753000.00 元)  
（工程价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材料人员机械等进场后拨付工程合同金额的30%；根据工程进度，经阶段性验收，拨付低于完工工程量的1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拨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完成审计后，拨至审计价的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恒昆 豫24107080366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5005418502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NMY963K

地 址：河南省嵩县田湖镇田湖街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区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52号（集  
群注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